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一、规划目的

坝区是我省独特的地理单元，是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的主要战场，也是我省优质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保障发展和保护耕地在空间位置上存在严重重叠，矛盾冲突较大。编制坝区规划有利于精准摸清坝区本底，有利于精准定位坝区主体功能，有利于协调解决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耕地保护提供空间保障。坝区规划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规划是对陇川坝子和勐秀坝子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在坝区空间布局方面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规划到 2025 年，远期规划到 2035 年。规划范围为陇川坝子和勐秀坝子两个坝子的空间范围，面积共计 282.06 平方公里。

三、规划目标与定位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构建形成以绿色发展为根本的现代产业体系，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坝区魅力和特色风貌更加彰显，生态坝区、沿边开放坝区全面建成；坝区农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实现多民族团结共荣，全面建成边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规划定位。将坝区建设成为美丽宜居、民族团结、产业绿色、沿边开放、乡村振兴、风貌特色的云南沿边型美丽坝子。

四、优化坝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坝区底线管控要求。坝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28.0130 万亩。坝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21 公顷，全部分布在勐秀坝子。科学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生态保护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乡建设用地，各类非农产业园区，以及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同时，将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以及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一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坝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17.09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均分布在陇川坝子，勐秀坝子未划城镇开发边界。

五、构建坝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四核、一极、一轴、一带、三区”坝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四核：章凤镇、陇把镇、景罕镇、城子镇城镇发展中心。

一级：章凤口岸发展极。

一轴：城镇联系轴。

一带：南宛河畔风光带。

三区：沿边发展示范区、坝区农业示范区、城镇融合示范区。

六、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基于坝区“三区三线”、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因素，突出主导功能，坚持全域统筹、城乡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统筹，以国土空间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方向。坝区共划定6个一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坝区总面积的67.40%。该区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坝区总面积的2.76%。主要包括其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重要河流域、较大型水库、湿地等。以南宛河流域及其支流、麻栗坝水库、光相分场八队水库、弄贯水库、东湖水库、西湖水库、弄掌水库、光相分场七队水库以及南宛河岸线周边湿地等区域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建设活动的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坝区面积的0.12%，该区域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等活动。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坝区面积的2.98%。分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城镇发展区内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面积占坝区面积的 2.90%。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四线”加强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工业拓展区面积占坝区面积 0.08%。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坝区总面积的 26.60%。该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方式，根据细分分区及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占坝区总面积 0.14%。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和准入退出制度，对于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七、塑造坝区特色城乡风貌

保护坝区历史文化。坝区范围内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包括物质文化遗存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大类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及保护措施。坝区范围内共有 1 个中国传统村落（德宏州陇川县清平乡清平村中莫村）和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陇川坝子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陇川坝子涉及乡镇有一般文物 31 处；勐秀坝子范围无文物保护单

位。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继续挖掘清平乡清平村中莫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保护传统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鼓励和加强传统村落申报。因地制宜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新途径、新机制、新模式。调动群众参与保护的积极性，科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在保护中实现乡村特色发展。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址、原物、原状，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完善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加强文物紫线划定，加强重点大型建设项目前期文物勘探工作，先勘探再施工，合理避让文物紫线；定期评估并增补不可移动文物，明确保护主体，开展深入研究，落实保护资金。

表 坝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时代	地点	级别
陇川景坎佛塔	明	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委会	州级
贺姐奘房	清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委会	州级
芒崩城遗址	明	陇川县城子镇巴达村委会	州级
陇川宣抚司署旧址	清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委会	州级
多忠瑶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委会	州级
姐冒奘寺	清	陇川县景罕镇景罕村委会 姐冒村民小组	州级
陇川县公安局大楼旧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派出所	州级

名称	时代	地点	级别
	共和国		
陇川县烈士陵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陇川县章风镇芒弄村委会	州级
新山坝古塔（新山古塔遗址）	明	陇川县清平乡新山村委会	州级
陇川抗战纪念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陇川县城子镇第二中学内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与措施。陇川坝子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国家级 1 个、省级 3 个、市级 18 个，其中陇川坝子有国家级传承人 1 人、省级传承人 11 人、市级传承人 13 人，5 个传承点。扶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申报工作，积极发掘、整理、保护和恢复各类代表坝区地方文化的民间音乐、传统民俗、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行分类保护。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结合，以物质文化遗产为依托落实保护传承的空间，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深入挖掘陇川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和精神价值，讲好文化遗产背后的故事，活化文化遗产。

塑造特色坝区景观风貌与魅力空间。形成“一带、三核、四区”的坝区特色风貌空间。一带：南宛河畔风光带，包括南宛河沿岸区域及周边村庄。重点控制蓝线距离与两侧建设风貌。三核：麻栗坝水库景观风貌核心、陇把镇景观风貌核心、沿边景观风貌核心。重点对滨水区域、沿边区域强化风貌引导。四区：田村印象风貌区、城镇印象风貌区、沿边特色风貌区、山坝湖城风貌区。重点保持好田园村庄和谐共生

的自然状态，控制面向坝区的界面，处理口岸与沿边村庄的关系以及营造滨水、临山特色景观风貌。

坝区整体天际线塑造。营造“水一田一村一山”错落有致的坝区天际线。构建山城融合的沿山天际线，保护山峦背景；增强南宛河畔滨河界面的天际线引导，强化坝区景观主轴线；注重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天际线关系引导，保护“田一村”相依格局。

八、构建坝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1. 综合交通规划。完善区域公路交通网。构筑起以“畅通、快捷、舒适、安全、绿色”为要求的综合交通系统，初打造空陆联运、公铁联运、水公联运新格局，基本形成以公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为骨架，以铁路、水运、航空、农村公路为补充，构架四通八达、水陆联运、方便快捷为发展目标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努力把陇川建设成德宏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由“能通全通”向“互联互通”发展。谋划陇川县至芒市遮放高速公路（腾陇高速至龙瑞高速连接线），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努力实现新时代背景下陇川交通的新发展。

二级公路。构建“两纵一横”二级公路骨架。两纵：国道G556腾瑞线，分别联系瑞丽和盈江，是县域内最重要的对外交通干道，规划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规划户撒至腾陇高速位于护国乡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公路为二级公路。一横：规划章梁公路，陇川至翁冷连接线规划为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规划王子树至清平三级公路；规划陇把至城子、王子树、护国乡三级公路。到 2035 年，实现县乡间三级以上公路连通率达到 100%。远期规划修建乡镇通行政村三级公路，实现县域村村通三级路。

农村公路。推进农村公路路网提质升级。按照适当超前原则，进一步加密乡村路网，有序推进县道、乡道、村道路面等级提升改造。提高农村公路等级和通达深度。推进路基宽度小于等于 4.5 米或路面宽度小于等于 3.5 米的窄路面路段拓宽改造或错车道改造，实现三级公路对乡镇的连通。建设一批“四好农村公路”，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满足农村经济发展需求，适应农村产业发展需要。加快行政村与自然村连接公路建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完善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设施。推进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中桥上危桥。完善农村公路标识、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抗灾防灾和服务水平。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构建“县（坝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均等化、品质化的公共服务网络。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养老服务，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基本服务功能和公共活动空间。

3. 给水规划。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对麻栗坝大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设施，加强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加强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5 年，乡镇驻

地集中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以中心城区及镇一级为中心，建设水厂，远期逐渐向村一级覆盖，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力度，形成完善的供水系统。充分利用现状管网，完善管网系统，实施分区域联网供水，供水管道布置成环状，提高供水安全性。规划完善坝子各乡镇供水厂。

4. 排水规划。建设污水设施体系。各集镇分别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及周边村生活污水，持续推进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保留现状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余乡镇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即陇川坝子其余乡镇（城子镇、陇把镇、景罕镇、清平乡）各规划 1 个污水处理站，共 4 个；规划勐秀坝子（勐典村）1 个污水处理站。到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各村庄污水处理模式结合村庄生态敏感程度、经济发展程度、人口集中程度、接纳水体功能等情况选取合适的收集处理模式。

5. 电力通信设施规划。电网供电设施规划。保留陇川县已有变电站，规划新建 1 座 110 千伏清平变电站、新建 1 座 35 千伏龙安变电站。规划形成以 220 千伏陇川变为电源中心，110 千伏章凤变、景罕变、腊撒变、弄彦变电站为配电网供电体系，向各乡镇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同步建设电力通道，建设现代供电服务体系，保障电力安全供应。通信设施规划。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提高通信质量，逐步实现 5G 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利

用 5G 技术对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推动北斗导航在交通运输、移动终端、应急备灾等重点领域应用。进一步推进宽带网络覆盖工程，合理规划建设宽带网络，全力打造高品质宽带，做好城区的宽带网络优化及乡镇自然村的宽带网络覆盖。加强智慧乡村工程建设，实现城乡通信一体化。完善光缆进村有线电视入户工程，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

6. 燃气设施规划。规划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形成多气源结构。规划新建陇川至瑞丽天然气输气管道。偏远用户和管道暂时无法安装的用户以及人口不集中的乡镇地区可继续使用液化石油气。推广燃气普及。

7. 环卫设施规划。促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综合处理系统设施建设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建立以焚烧处理为主，多种处理方式相结合的垃圾综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按照“垃圾处理设施—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三级收集体系进行生活垃圾废物回收，并按照可再生和不可再生两类进行分类投放建立以“村收集、乡镇转运、城处理”为主的环卫垃圾收运系统。对陇川县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治理，规划近期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后统一运至瑞丽市垃圾场进行处理。有序推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城子镇固体废物收纳场等工程建设。坝区规划新设置 3 座垃圾转运站，位于陇川县景罕镇和清平乡、瑞丽市勐秀乡（勐秀坝子）。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8. 综合防灾规划。（一）地震灾害防治规划。根据《中

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坝区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设防等级。

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及粮食仓储等生命线工程设施，要求对不满足抗震要求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保证地震时能正常使用。新建工程优先采用隔震、减震等抗震加固新技术和基于功能的抗震设计新理念，保证重要建筑的安全要求。对于已使用年限较长的建筑，应优先考虑改建或拆除重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二）洪涝灾害防治规划。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50年一遇，各乡镇防洪标准不低于20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20年一遇。城市河道防洪工程主要由南宛河及其支流等系统组成。充分落实防洪排涝重大项目及专项规划设施用地，加强河流及农村重点河道治理、坝区周边重点山区河流（山洪沟）治理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易灾地区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洪水风险管理。

（三）消防安全规划。坝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需要融入陇川县和瑞丽市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城市消防站按照责任区面积控制在4—7平方公里，接警后5分钟到达火场的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原则落实。陇川县坝区范围内，在拉影口岸片区建立消防救援站。除城区所在地章凤镇外的坝区涉及乡镇均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陇

把镇、城子镇、景罕镇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清平乡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瑞丽市勐秀乡增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并配套小型消防站。

九、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水土流失防治类工程。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以重点防治区域的示范带动，形成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强化，打造区域示范工程。

水环境治理类工程。推进水环境治理工程。对河流和水库两岸的农业生产、生活和工业污水进行引流，从源头上杜绝污水对河流的污染；有效管控河流两岸养殖行为，实现水面清澈、水质达标。

流域河段整治类工程。推进流域河段整治类工程。采取防洪工程、水利建设、开口堤的修建、防洪排涝、疏浚河床和清除底泥等措施降低河流破坏、控制土壤侵蚀、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等。

农村全域整治工程。推进农村全域整治工程，整治规模坝区 39 个村庄。对乡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挂钩，对新农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乡村人居环境进行治理修复。

农用地建设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根据坝区实际和“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业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要求，大力推进旱涝保收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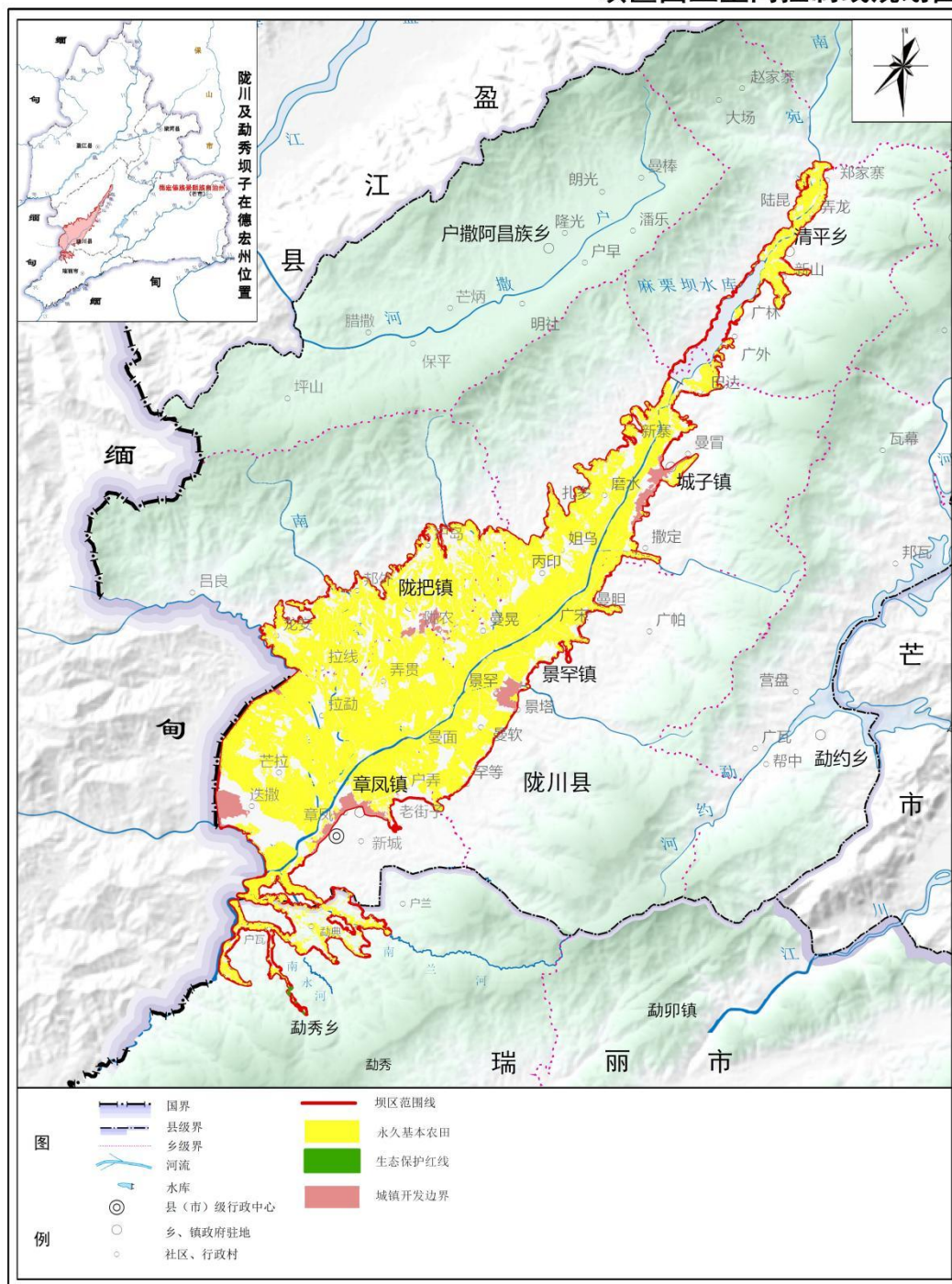
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划 2 个土地开发项目区（即陇川坝子、勐秀坝子耕地后备资源项目区）建设。规划 1 个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通过平整土地、小片并大片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完善排灌沟渠网络和农田道路，改善耕作条件，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农村建设用地与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以全域旅游、乡村振兴为抓手，推进 1 个农村建设用地与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整治农村空闲地。大力提升农村居民点风貌，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大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力度，提升田园风光品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绿化和人居环境提升，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积极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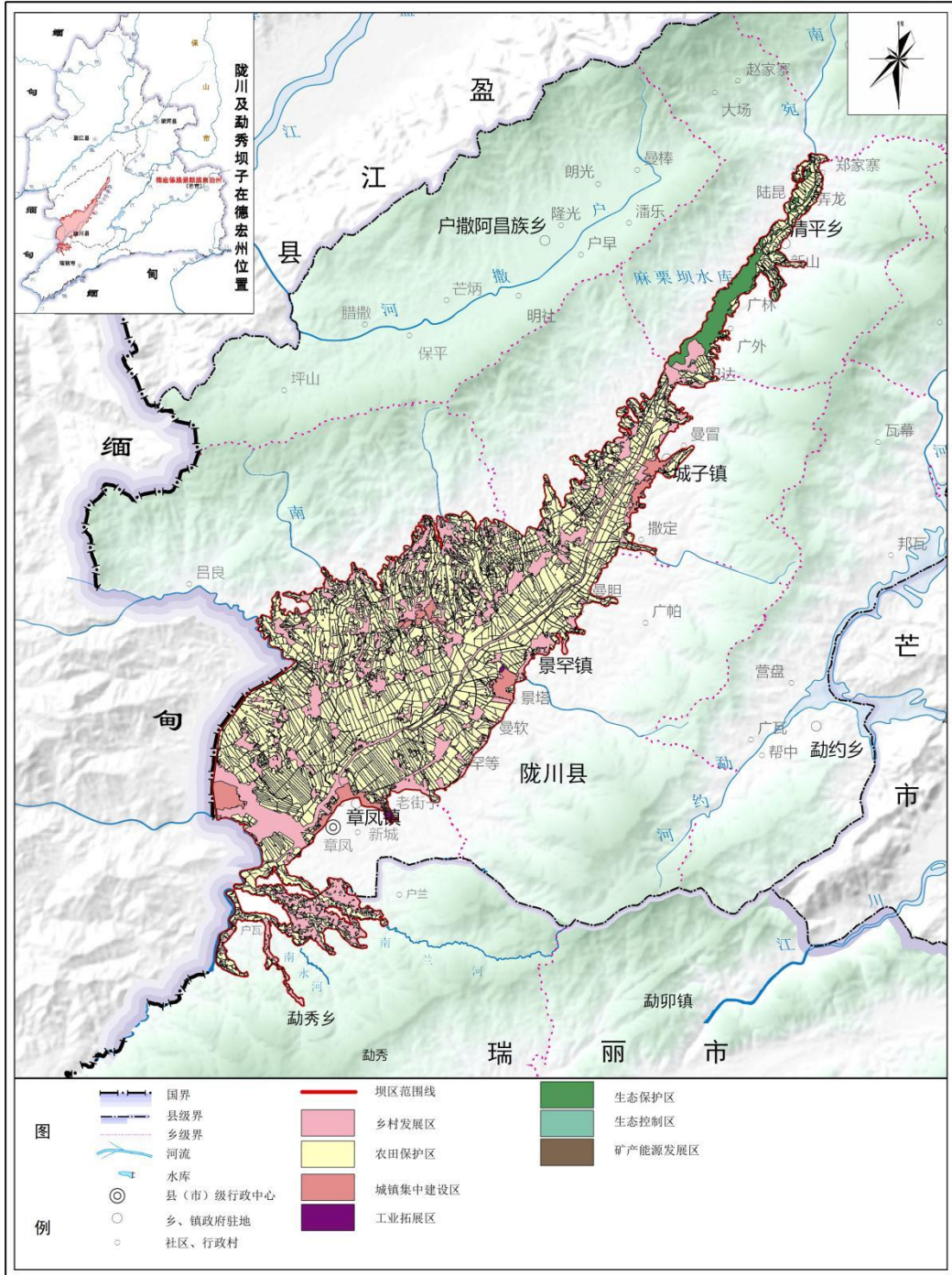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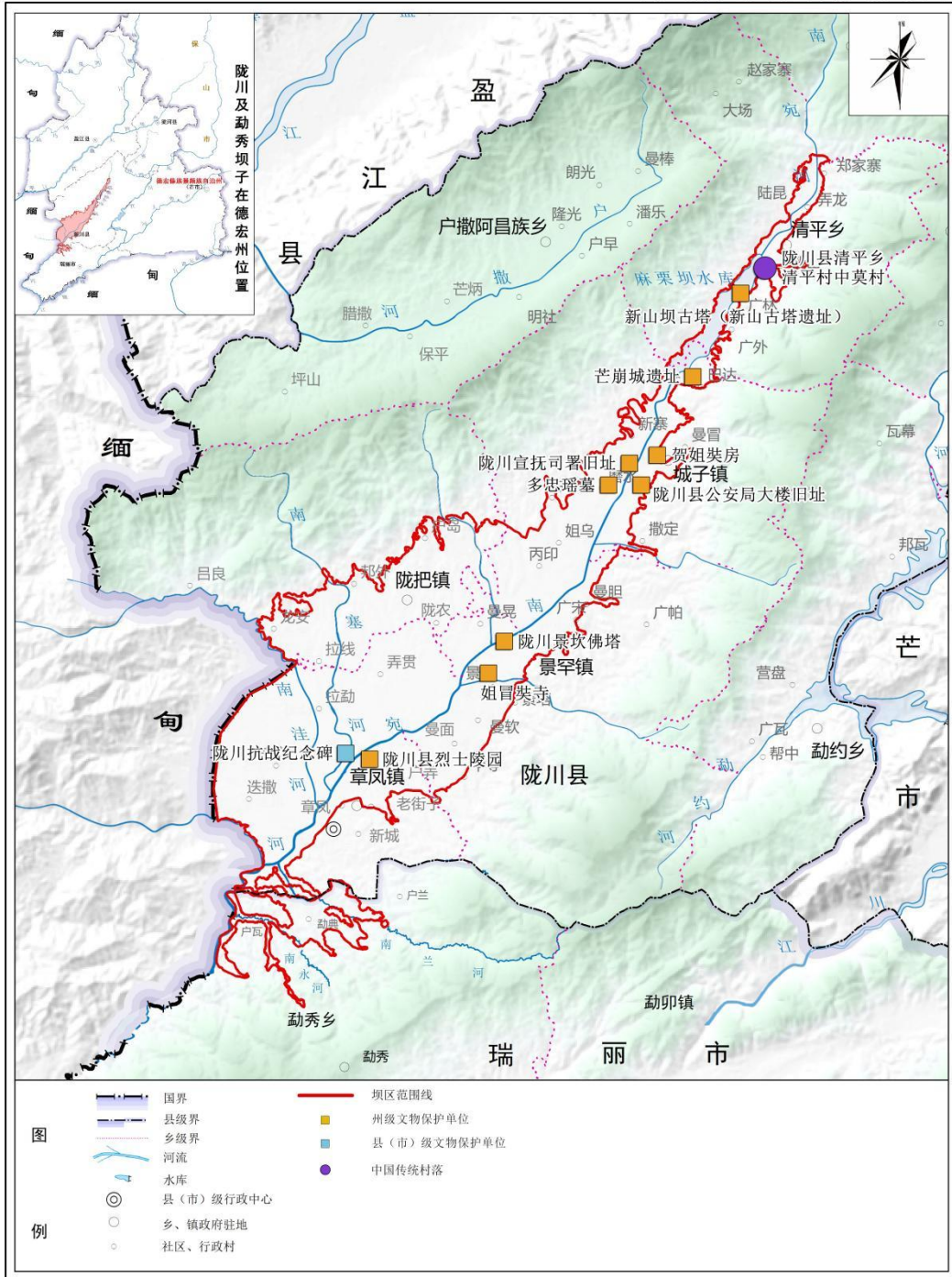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千米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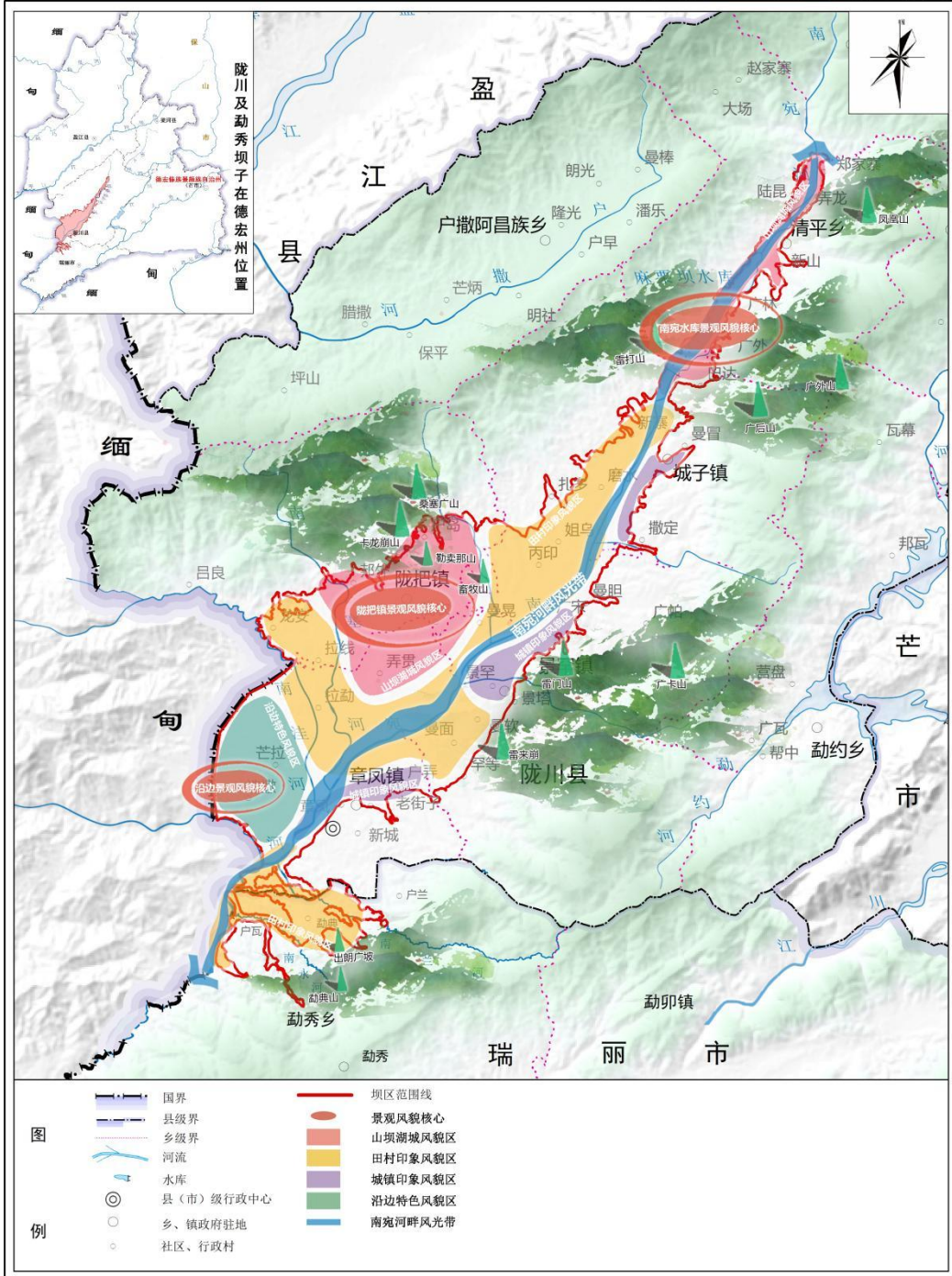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千米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特色空间塑造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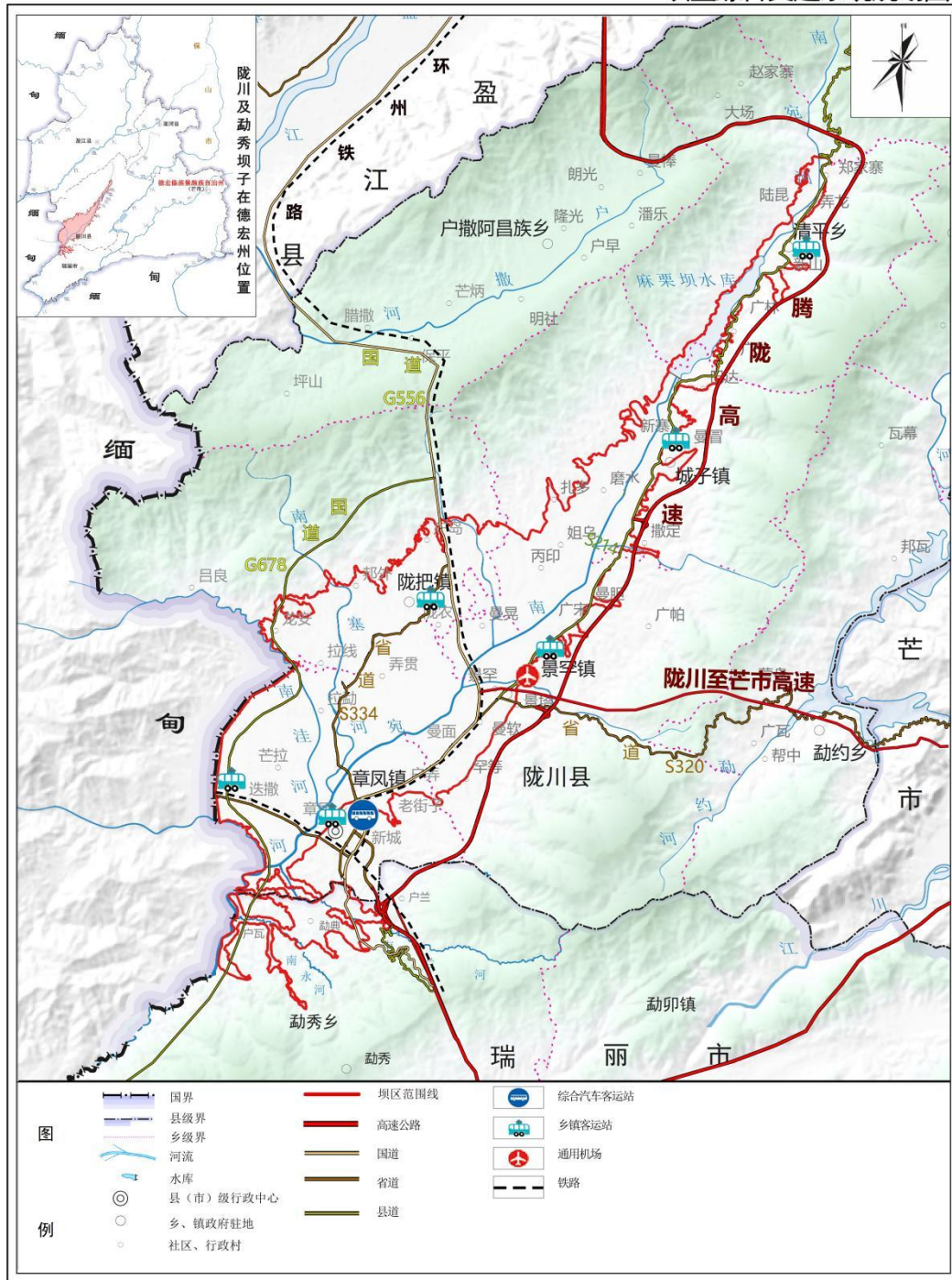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千米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千米

陇川及勐秀坝子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坝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